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Z02D058829_110D200983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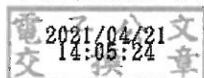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本（110）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葉翠蘭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lan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未離境前往陪伴者得否請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、第6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同法第21條規定，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請求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許銘春